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3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331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331		3.3331
	(一) 农用地	3.3331		3.3331
	其 中	耕地	3.2272	3.227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坑塘水面	0.0082	0.0082
		其它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977	0.097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 镇建设用 地		3.3331	居住用地
	合计		3.333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331		3.333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2272		3.227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331	3.2272	
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省厅下达我市 2015 年度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李志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227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2272	3.227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30G/013	2.7647
2、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73G/013	0.4626
合计					3.2273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制表人: 李志国

审核人: 梁海明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坡头区乾塘镇			
		村	三合社区三窝、中长巷、长巷西、沙环、垵尾、青山中、沙城村沙城南、上高、新川北、梁圩南、梁圩东、青山东等 12 个经济合作社和三合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2022	2.05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2.0250	2.05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0.0082	61.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977	61.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197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7347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41.9177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2.580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8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3.4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用地面积 3.3331 公顷，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制表人: 李志国

审核人: 梁海明